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郁琳

選任辯護人 黃文承律師
李承志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6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郁琳幫助犯銀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

事 實

一、陳郁琳明知非銀行不得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亦可預見其將金融帳戶提供予無信任關係之他人後，他人可能將帳戶作為非法辦理地下匯兌業務之用，卻仍基於幫助非法經營匯兌業務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3年4月起至104年12月底止，提供其所申設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金鑽」之人做為地下匯兌使用。「金鑽」收受前揭帳戶後，即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地下通匯業者共同基於非法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匯兌業務之犯意聯絡，以不詳合作管道招攬如附表所示自然人及法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從事附表所示金額之兩岸間匯兌業務，其手法為：臺灣地區廠商欲收取大陸地區廠商貨款，大陸地區廠商即透過大陸地區之地下通匯業者聯繫合作之臺灣地區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不詳之地下通匯業者，該業者即透過合作之陳

01 郁琳前揭帳戶匯款予臺灣地區廠商；或由臺灣地區廠商將需
02 匯兌之新臺幣款項匯入該臺灣地區地下通匯業者指定之陳郁
03 琳前揭帳戶後，同時通知大陸地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合作之
04 地下通匯業者轉匯等值之人民幣至客戶指定帳戶，以此方式
05 非法經營地下匯兌業務，期間以陳郁琳前揭帳戶經手之匯兌
06 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億3,248萬8,962元（各次交易對
07 象、匯兌時間、金額、匯兌轉帳帳戶等詳見附表所載）。

08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調查局南機工
09 作站）移送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證據能力部分

1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3 條之1至之4等4條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14 據，法院審酌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作為
15 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
16 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檢察官、被
17 告陳郁琳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
18 （見本院112年度重金訴字第95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87至
19 8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20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1 當，故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22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
24 不諱（見111年度偵緝字第674號卷【下稱偵緝卷】第105至1
25 07頁、本院卷第87頁、第221頁），核與證人陳秀芸（見110
26 年度偵字第20021號卷【下稱偵卷】第26至27頁）、潘國豐
27 （見偵卷第28至29頁反面）、薛允榮（見偵卷第36至37
28 頁）、葉采慧（見偵卷第40至41頁反面）、甘証安（見偵卷
29 第43至44頁）、包福碧（見偵卷第47至48頁反面）、王卉淇
30 （見偵卷第53至54頁反面）、聶裕康（見偵卷第57至58頁反
31 面）、丁怡欣（見偵卷第60至61頁反面）、翁美里（見偵卷

第63至64頁反面）、李孟婕（見偵卷第67至69頁）、王國卿（見偵卷第79至80頁）、陳培坤（見偵卷第83至84頁反面）、吳佳儒（見偵卷第88至89頁反面）、張淑芬（見偵卷第98至100頁）、邱玉對（見偵卷第105至106頁反面）、陳昌利（見偵卷第108至109頁反面）、陳信義（見偵卷第111至112頁）、陶玟蓁（見偵卷第114至116頁）、廖桓樓（見偵卷第118至119頁）、柯景鴻（見偵卷第120至121頁）於調查局南機工作站之證述相符，並有證人潘國豐提供之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設之京城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銀行存摺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3至35頁反面）、證人薛允榮提供之一丞冷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設之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8、39頁正反面）、被告新光帳戶與甘証安設立之友勝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交易往來明細、證人甘証安提供之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內頁交易明細（以上見偵卷第45頁至46頁）、被告新光帳戶與包福碧設立之微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往來明細（見偵卷第49頁）、證人王卉淇提供之友人陸妤甄代購確認書及貨品明細表（見偵卷第56正反面頁）、被告新光帳戶與聶裕康設立之帝科有限公司交易往來明細（見偵卷第59頁）、被告新光帳戶與證人丁怡欣設立之騫晨應用材料有限公司交易往來明細（見偵卷第62頁）、被告新光、華南、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與證人翁美里京城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第65至66頁）、證人李孟捷提供之黃俊榮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上海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以上見偵卷第70至78頁反面）、證人王國卿之母王吳乘申設之臺南市○○區○○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第81至82頁反面）、被告新光銀行帳戶與證人陳培坤之配偶陳怡伶申設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新光銀行帳戶與證人

01 陳培坤申設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
02 明細、證人陳培坤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以上偵卷第85至88頁）、證人吳佳儒
04 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9
05 0至97頁）、被告國泰世華、新光、華南銀行帳戶與證人張
06 淑芬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07 （偵卷第101頁）、被告新光、華南銀行帳戶與證人張淑芬
08 之子吳維倫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
09 易明細、證人張淑芬之子吳維倫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以上見偵卷第102頁正反面、
11 第103至104頁）、被告新光、華南銀行帳戶與證人邱玉對申
12 設之台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第
13 107頁）、被告新光、國泰世華、華南銀行帳戶與證人陳昌
14 利申設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
15 第110頁）、被告新光銀行帳戶與證人陳信義申設之合作金
16 庫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13頁）、證人
17 陶玟蓁申設之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
18 偵卷第117頁）、證人柯景鴻申設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
19 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122至124頁）、被告新光銀
20 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162至194頁）、被告華南銀行帳戶交
21 易明細（偵卷第195至215頁反面）、被告國泰世華帳戶交易
22 明細（偵卷第216至283頁）、交易對象金額統計表（偵卷第
23 284至285頁反面）、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分
24 行112年6月5日北富銀岡山一字第1120000039號函（本院卷
25 第195頁）等件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6 符，應可採信。

27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8 論科。

29 參、論罪科刑

30 一、本案毋庸為新舊法比較：

31 查被告行為後：①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於107年1月31日修正

公布，並自同年2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原規定：「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觀諸其立法理由謂：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與原第1項後段（指修正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犯罪所得」依立法說明之範圍，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前述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有所不同，鑑於該項規定涉及罪刑之認定，為避免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上犯罪認定疑義，該「犯罪所得」之範圍宜具體明確等語，可見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文字雖經前述修正，但修正前關於「犯罪所得」之定義，與修正後「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無不同，尚非屬法律變更，是本案應逕適用修正後之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處斷。又②銀行法第125條雖再於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9日施行，但本次修正僅係將同條第2項「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修正為「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與本案涉及之罪名及適用法條無關。又③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雖於107年1月31日修正，然該次修正理由為：原條項所定「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輕或免除刑罰規定，無涉構成犯罪事實，非屬不法構成要件，性質上為「刑罰裁量規則」，基於

01 刑事立法政策一貫性，其「犯罪所得」之範圍，為與刑法第
02 38條之1第4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一致，以達所宣
03 示「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爰配合刑法
04 沒收新制之犯罪所得範圍酌作文字修正，是修正前銀行法第
05 125條之4第2項之「犯罪所得」之內涵與修正後「犯罪所
06 得」之範圍應屬相同，難認有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情形，自應
07 依法律適用之一般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銀行法第125
08 條之4第2項規定，併此敘明。

09 二、按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所謂「匯兌業務」，係指行為人不經
10 由現金輸送，而藉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
11 算，經常為其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客戶與第
12 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如行為人接受
13 客戶匯入之款項，已在他地完成資金之轉移或債權債務之清
14 理者，即與非法辦理匯兌業務行為之構成要件相當，不以詳
15 列各筆匯入款於何時、何地由何人以何方式兌領為必要。而
16 「國內外匯兌」則係銀行利用與國內異地或國際間同業相互
17 劃撥款項之方式，如電匯、信匯、票匯等，以便利顧客國內
18 異地或國際間交付款項之行為，代替現金輸送，了結國際間
19 財政上、金融上及商務上所發生之債權債務，收取匯費，並
20 可得無息資金運用之一種銀行業務，是凡從事異地間寄款、
21 領款之行為，無論是否賺有匯差，亦不論於國內或國外為此
22 行為，均符合銀行法該條項「匯兌業務」規定。又按銀行法
23 第125條第1項後段將「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以上者」，資為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加重處罰條
25 件，無非係基於違法辦理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
26 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所收受之款項或吸收之資金規
27 模達一億元以上者，因「犯罪所得愈高，對社會金融秩序之
28 危害影響愈大」所為之立法評價，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
29 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就上開條項後段之「犯罪
30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計算，應以行為人對外經辦所
31 收取之全部金額或財產上之利益為其範圍，方足以反映非法

01 經營銀行業務之真正規模，並達該法加重處罰重大犯罪規模
02 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又非銀行經營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其可責性在於違
04 法辦理國內外匯兌之事實，而非有無利用該等匯兌業務獲
05 利，銀行法第125條後段以其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1
06 億元加重法定本刑，無非以其犯罪結果影響我國金融市場之
07 紀律及秩序，及社會大眾權益重大，而加重其刑；因此，此
08 類犯罪之犯罪所得自指所收取之款項總額，縱行為人於收取
09 匯兌款項後，負有依約交付所欲兌換貨幣種類金額至指定帳
10 戶之義務，亦不得用以扣抵（最高法院106年第15次刑事庭
11 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金鑽」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2 之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地下通匯業者均非銀行，卻非法辦理
13 人民幣與臺幣之匯兌業務，且經手之匯兌金額已逾1億元以
14 上（即附表匯兌金額之總合），符合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
15 之加重處罰要件，而被告提供其申辦如附表所示之新光帳
16 戶、華南帳戶及國泰世華帳戶予「金鑽」作為非法辦理匯兌
17 業務之用，其行為乃係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以外之幫助行
18 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銀行法第1
19 25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

20 三、刑之減輕部分：

21 （一）關於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之適用：

22 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25條之2或第125條之3之罪，在
23 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銀
24 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旨在鼓勵犯罪行
25 為人勇於自新，以節省司法資源，並及時自動繳交全部犯
26 罪所得以適時賠償受害人。是被告必須於偵查中自白，並
27 於「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
28 或賠償全部被害人，而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時，始有上
29 開減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號、107
30 年度台上字第2491號判決意旨參照）。惟若無犯罪所得，
31 自無所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之問題，解釋上此時只要

01 在偵查中自白，即應認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經查，被
02 告於偵訊時供述內容，已就其有提供如附表所示帳戶予
03 「金鑽」從事本案地下匯兌之客觀事實供陳明確，明確表
04 示坦承犯行（見偵緝卷第105至107頁），且始終堅稱其係
05 因生意往來幫忙而將前揭帳戶借予「金鑽」使用，並未取
06 得任何報酬或好處等語（見偵緝卷第133頁、本院卷第93
07 至99頁答辯狀），此外，檢察官亦未舉出積極證據足證被
08 告確有因犯本案實際獲有犯罪所得，則本案既乏證據足認
09 被告獲有不法所得，即無所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情
10 事，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既已在偵查中自白，自得依銀行
11 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2 （二）被告僅屬幫助犯，而未參與實施非法匯兌罪之構成要件行
13 為，其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14 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5 （三）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惟按犯罪之
16 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
17 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18 恕，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一切情狀」，二者意義雖
19 有不同，於裁判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
20 （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各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
21 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
22 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各款事由之審酌。
23 倘就犯罪一切情狀全盤考量，認被告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24 恕，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即有該規定之適用。經查，
25 被告提供前揭帳戶供幫助「金鑽」從事非法匯兌業務之期
26 間長達約1年8月，且其幫助匯兌金額甚高，已嚴重危害金
27 融秩序及政府對於資金之管制，可認其犯罪情節非輕，且
28 本件業已依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刑法第30條第2
29 項規定對其遞減其刑如前所述，已相當程度獲有法定減輕
30 之寬典，衡情均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客觀情狀，尚難
31 謂有何情輕法重、情堪憫恕之情事，實無再依刑法第59條

規定減輕其刑之必要。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對於匯兌管制之禁令，輕率提供帳戶予他人辦理地下匯兌使用，渠等所為均危害國家金融政策之推行及妨害我國金融匯款之交易秩序，實值非難；再參以被告未曾有因犯罪而被判刑之紀錄，尚非素行不良之人，且迭於偵、審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幫助違反本案之情節、幫助地下匯兌期間之匯兌金額，兼衡被告自陳學歷為國小畢業，目前在大陸幫人顧工廠，月入約人民幣5、6仟元，毋須扶養任何人，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五、緩刑之宣告

查被告於本案犯罪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審酌其係因與「金鑽」有生意往來關係而一時失慮提供帳戶予「金鑽」使用，致觸犯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應可認其經此刑事追訴程序，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且現齡已69歲，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考量其本案之犯罪情節，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以勵自新。惟為確保其建立健全之法治觀念，宜併依其犯罪情狀課予適當之社會處遇，並對公益有所彌補，故雖宣告緩刑，但仍以命其履行一定負擔為宜，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20萬元。倘若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肆、沒收部分

被告堅稱其並未因本件犯行而獲取任何報酬已如前述，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任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0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
03 法官 莊惠真
04 法官 王麗芳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歐晉瑋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12 附錄論罪法條：
13 銀行法第125條
14 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16 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7 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18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
19 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20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21 附表：

編號	交易對象	匯兌時間	匯兌金額 (新臺幣)	匯兌轉帳之帳戶	備註
1	明雨實業有限公司	104年3月30日	47,900元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號帳戶	偵卷P185反面
		104年4月28日	396,000元		偵卷P185反面
2	一丞冷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起訴書附表誤載 為「一丞冷凍工業 有限公司」，應予 更正)	104年1月22日	488,000元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號帳戶	偵卷P181
3	竹葉屋製菓有限公	104年1月27日	1,161,840元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偵卷P181反面

(續上頁)

01

	司			0000號帳戶	
4	友勝機電工程有限 公司	104年5月8日	986,000元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偵卷P187反面
		104年5月15日	250,000元	0000號帳戶	偵卷P188
5	頤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3年9月 26日	2,800,000元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偵卷P172反面
		103年10月30日	1,325,000元	0000號帳戶	偵卷P175
		104年1月20日	804,000元		偵卷P181
		103年11月19日	27,800元		偵卷P176
		103年12月4日	1,430,000元		偵卷P177反面
6	微克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0月7日	1,729,000元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偵卷P173反面
		103年10月20日	495,500元	0000號帳戶	偵卷P174反面
		103年11月11日	498,500元		偵卷P176反面
		104年3月20日	756,000元		偵卷P185
		104年5月8日	500,500元		偵卷P187反面
7	永淇商貿股份有限 公司	104年9月9日	174,300元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偵卷P193
				0000號帳戶	
8	帝科有限公司	103年10月29日	460,391元(含手續 費30元) (起訴書附表誤植 為「490,391 元」,經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蒞字第11826號 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見本院卷第193 至194頁,下稱檢 察官補充理由書》 更正)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偵卷P175反面
		104年1月5日	502,530元(含手續 費30元)	0000號帳戶	偵卷P179反面
		104年4月17日	238,280元(含手續 費30元)		偵卷P186反面
		104年9月21日	1,235,030元(含手 續費30元)		偵卷P193反面
		104年8月5、6日	1,645,060元(含手 續費60元)		偵卷P192
		該筆金額為起訴 書附表104年8月5 日及8月6日之2筆 匯款加總			
9	騫晨應用材料有限 公司	103年10月6日	1,500,030元(含手 續費30元)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偵卷P173
				0000號帳戶	
10	翁美里	104年1月28日	2,890,000元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偵卷P181反面
		104年2月3日	1,900,000元	0000號帳戶	偵卷P182
		104年4月28日	700,000元		偵卷P187
		104年7月7日	2,500,000元		偵卷P190反面
		104年1月28日	990,000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偵卷P204反面
		104年2月3日	1,450,000元	000000000000號帳戶	偵卷P205反面
		104年4月28日	687,500元		偵卷P209

		104年2月4日	2,000,000元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起訴書誤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經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更正)	偵卷P182
11	黃俊榮	103年9月9日	900,000元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偵卷P171反面
		103年9月30日	150,000元		偵卷P173
		103年10月2日	80,000元		偵卷P173
		103年10月13日	1,200,000元		偵卷P173反面
		103年10月16日	100,000元		偵卷P174
		103年10月21日	50,000元		偵卷P174反面
		103年12月1日	1,100,000元		偵卷P177反面
		103年9月9日	300,000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偵卷P198反面
		103年12月10日	300,000元		偵卷P202
		104年12月25日	650,000元		偵卷P215反面
		103年9月30日	1,000,000元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偵卷P173
		103年9月3日	100,000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偵卷P198反面
		104年9月15日	80,000元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偵卷P193
		103年9月22日	1,000,000元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偵卷P172
		103年9月30日	588,000元		偵卷P173
		103年12月1日	420,000元		偵卷P177反面
		104年9月15日	170,000元		偵卷P193
		103年12月10日	550,000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起訴書附表誤植為「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經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更正)	偵卷P202
		104年1月20日	850,000元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偵卷P181
		104年2月10日	700,000元		偵卷P183
		104年3月10日	350,000元		偵卷P184
		104年3月13日	100,000元		偵卷P184
		104年3月16日	540,000元		偵卷P184反面
		104年3月30日	440,000元		偵卷P185反面
		104年4月30日	1,000,000元		偵卷P187
		104年5月11日	150,000元		偵卷P187反面
		104年5月20日	400,000元		偵卷P188反面
		104年6月15日	200,000元		偵卷P189反面
		104年6月22日	400,000元		偵卷P189反面
		104年7月28日	870,000元		偵卷P191反面
		104年3月10日	140,000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偵卷P207
		104年10月5日	1,000,000元		偵卷P214反面
12	王吳乘	103年9月11日	1,050,000元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偵卷P171反面
		104年1月8日	800,000元		偵卷P180

(續上頁)

01

13	陳培坤	104年7月20日	1,600,000元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偵卷P191
		104年8月4日	2,810,000元		偵卷P191反面
		104年6月15日	300,000元		偵卷P189反面
		104年6月23日	308,000元		偵卷P211反面
		104年9月25日	1,700,000元		偵卷P193
14	陳怡伶	104年9月25日	1,000,000元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偵卷P193反面
		103年10月7日	915,000元		偵卷P173
		104年6月22日	1,700,000元		偵卷P189反面
		104年6月23日	600,000元		偵卷P190
		104年7月15日	500,000元		偵卷P191
15	吳佳儒	103年9月11日	117,000元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偵卷P171反面
		103年10月27日	862,300元		偵卷P175
		103年10月30日	190,000元		偵卷P175反面
		103年12月1日	998,000元		偵卷P177反面
		103年12月3日	1,493,000元		偵卷P177反面
		103年12月9日	728,700元		偵卷P178
		104年1月5日	534,900元		偵卷P179反面
		104年1月12日	1,200,000元		偵卷P180
		104年3月20日	501,000元		偵卷P184反面
		104年4月2日	443,800元		偵卷P185
		104年5月5日	150,000元		偵卷P187反面
		104年9月16日	830,000元		偵卷P193反面
16	張淑芬	103年4月8日	2,000,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號帳戶	偵卷P219 本院卷第195 頁-台北富邦商 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岡山分 行函文
		103年5月15日	487,500元		偵卷P164 本院卷第195 頁-台北富邦商 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岡山分 行函文
		103年7月14日	1,000,000元		偵卷P167反面
		103年8月14日	1,867,000元		偵卷P169反面
		103年8月19日	150,000元		偵卷P170
		103年10月23日	1,355,000元		偵卷P175

(續上頁)

01

		103年10月24日	245,500元		債卷P175
		104年1月5日	610,000元		債卷P179反面
		104年1月21日	504,000元		債卷P181
		104年6月18日	445,000元		債卷P189反面
		103年8月13日	1,500,000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債卷P197反面
		103年11月4日	491,000元		債卷P201
17	吳維倫	103年7月14日	500,000元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號帳戶	債卷P167反面
		103年7月17日	1,600,000元		債卷P168反面
		103年8月8日	700,000元		債卷P169
		103年9月9日	470,000元		債卷P171反面
		103年9月15日	380,000元		債卷P171反面
		103年10月15日	980,000元		債卷P174
		103年12月17日	1,500元		債卷P178反面
		104年2月2日	495,000元		債卷P182
		103年7月17日	850,000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債卷P196
		103年7月30日	350,000元		債卷P197
		103年9月30日	243,500元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號帳戶	債卷P173
		103年10月28日	736,500元		債卷P175反面
		104年4月23日	243,500元		債卷P187
18	柯景鴻	103年9月3日	355,000元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號帳戶	債卷P171
		103年10月30日	738,500元		債卷P175反面
		103年11月4日	620,000元		債卷P175反面
		103年11月7日	300,000元		債卷P176
		103年11月25日	790,000元		債卷P177
		104年3月4日	700,000元		債卷P183
		104年3月11日	41,500元		債卷P184
		103年9月3日	100,000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債卷P198反面
		103年9月29日	500,000元		債卷P199反面
		104年1月13日	500,000元		債卷P203反面
19	陳信義	103年12月8日	1,497,000元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號帳戶	債卷P178
		104年1月6日	1,212,651元		債卷P179反面
		104年3月30日	498,000元		債卷P185反面
		104年6月30日	493,000元		債卷P190
20	陶玟蓁	103年9月22日	730,500元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號帳戶	債卷P172
		103年10月8日	736,500元		債卷P173反面
		103年10月11日	98,200元		債卷P173反面
		103年10月13日	245,500元		債卷P173反面
		103年11月3日	242,000元		債卷P175反面
		103年11月13日	650,500元		債卷P176反面
		104年11月14日	32,800元		債卷P176反面
		103年11月24日	9,000元		債卷P177
		103年12月1日	50,000元		債卷P177反面
		103年12月2日	350,000元		債卷P177反面
		103年12月8日	151,600元		債卷P178
		103年12月22日	754,500元		債卷P178反面
		104年1月28日	400,000元		債卷P181反面

		104年4月7日	300,000元		偵卷P185反面
21	陳昌利	103年9月3日	85,000元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偵卷P171
		103年9月16日	941,000元		偵卷P172
		103年9月29日	1,458,000元		偵卷P172反面
		103年10月17日	1,467,000元		偵卷P174反面
		103年10月21日	1,470,000元		偵卷P174反面
		103年12月11日	967,000元		偵卷P178
		104年1月7日	1,524,000元 (起訴書附表誤植為「1,544,000元」,經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更正)		偵卷P179反面
		104年1月13日	384,000元 (起訴書附表誤植為「164,000元」,經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更正)		偵卷P180
		104年3月10日	745,500元 (起訴書附表誤植為「744,500元」,經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更正)		偵卷P184
		104年3月11日	561,000元		偵卷P184
		104年3月16日	860,000元		偵卷P184反面
		104年3月25日	1,497,000元		偵卷P185
		104年4月2日	593,400元		偵卷P185反面
		104年4月13日	1,497,000元		偵卷P186反面
		104年4月15日	800,000元		偵卷P186
		104年5月27日	740,250元		偵卷P188反面
		104年6月11日	1,482,000元		偵卷P189
		104年7月17日	843,000元		偵卷P191
		103年9月11日	810,000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偵卷P199
		103年12月11日	483,000元		偵卷P202反面
		103年9月11日	636,000元 (起訴書附表誤植為「638,000元」,經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更正)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起訴書附表誤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號帳戶」,經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更正)	偵卷P171反面
		103年9月22日	953,500元		偵卷P172反面
22	邱玉對	103年9月5日	95,400元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偵卷P171反面
		103年9月11日	382,400元		偵卷P171反面
		103年10月1日	242,000元		偵卷P173
		103年10月13日	106,700元		偵卷P174
		103年10月16日	558,900元		偵卷P174反面
		103年11月4日	243,500元		偵卷P175反面
		103年12月8日	744,000元		偵卷P178
		104年1月14日	50,200元		偵卷P180
		104年2月9日	345,800元		偵卷P183

(續上頁)

01

		104年2月11日	98,600元		偵卷P183
		104年3月23日	248,000元		偵卷P185
		104年4月13日	73,950元		偵卷P186
		104年5月4日	219,600元		偵卷P187反面
		104年6月30日	539,000元		偵卷P190
		104年9月30日	500,000元		偵卷P194
		103年12月10日	272,250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偵卷P202
		103年12月22日	297,900元		偵卷P203
23	廖桓樓	103年11月7日	244,000元 (起訴書附表誤植為「255,000元」，經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更正)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號帳戶 (起訴書附表未填被告匯兌轉帳之帳戶，經檢察官補充理由書補正)	偵卷P176
		103年11月14日	889,200元		偵卷P176反面
		103年12月1日	49,800元		偵卷P177反面
		103年12月2日	249,500元		偵卷P177反面
		103年12月9日	432,200元		偵卷P178
		103年12月26日	556,600元		偵卷P179
		103年12月29日	1,060,000元		偵卷P179
		103年12月30日	590,000元		偵卷P179
		104年1月12日	719,200元		偵卷P180
		104年1月14日	298,000元		偵卷P180
		104年1月15日	6,000元		偵卷P180反面
		104年4月23日	498,000元		偵卷P187反面
	合計		132,488,962元		